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43504_B02号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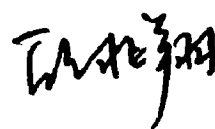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43504_B02号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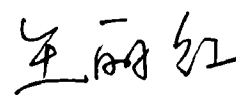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兆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丽红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8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69.6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810.3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5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573,171.07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18,174,719.24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176,398,451.83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51,303,827.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382,790,16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686,686.60
募集资金净额	1,358,103,473.4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101,177,374.69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6,997,344.55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76,398,451.8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758,241.99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482,256.17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转入公司回购股份证券账户	24,466,973.4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51,303,827.09

注：扣除承销商承销费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2,790,160.00元。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类别
1	2023年8月22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4年1月2日	公司与子公司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2024年3月12日	公司与子公司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11050164530000001298	活期	35,686,068.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801669523	活期	2,969,37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672	活期	14,302,880.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3005427327	活期	20,461,546.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748115	活期	281,072.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129225	活期	30,733,013.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35150180802710602	活期	37,980.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201667515	活期	3,084,194.8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6031110000190586	活期	741,993.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574909051110008	活期	3,505,699.14
合计			111,803,827.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含 1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1-19	1 个月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3-18	6 个月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1-18	3 个月	1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3-30	6 个月	3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3-19	3 个月	2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1-21	3 个月	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2-26	3 个月	19,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3-28	3 个月	2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2-17	3 个月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3-13	6 个月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9-23	12 个月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12-23	12 个月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9-30	12 个月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4-25	12 个月	2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5-25	6 个月	6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2,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10,5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1-31	3 个月	3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1-30	6 个月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1-4	6 个月	8,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1-17	3 个月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025-4-17	6 个月	10,000,000.00
合计				939,5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完成该事项。

（六）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等额置换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的人员及材料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4 年，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959.75 万元。

2. 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上海、宁波。

3.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446.70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本页无正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58,103,47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865,42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4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220,833,700.00	220,833,700.00	220,833,700.00	63,437,177.22	120,099,621.18	-100,734,078.82	54.38	2026 年 8 月	—	—	否
IoT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245,291,900.00	245,291,900.00	245,291,900.00	53,341,747.15	87,167,053.12	-158,124,846.88	35.54	2026 年 8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8,236,900.00	138,236,900.00	138,236,900.00	43,444,367.71	43,444,367.71	-94,792,532.29	31.43	2027 年 4 月	—	—	否
WiFi 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否	159,274,000.00	159,274,000.00	159,274,000.00	16,175,159.75	43,862,129.06	-115,411,870.94	27.54	2026 年 8 月	—	—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否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2028 年 12 月	—	—	否
超募资金	否	34,466,973.40	34,466,973.40	34,466,973.40	34,466,973.40	34,466,973.4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58,103,473.40	1,358,103,473.40	1,358,103,473.40	210,865,425.23	329,040,144.47	-1,029,063,328.93	24.23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4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亨大厦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3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姓名 顾兆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2111704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兆翔(110002433285)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兆翔(110002433285)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5-09-0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8231985090917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5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5月 24日
/y /m /d

王丽红 (110002430580)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